

##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对象：星光正工（江苏）采棉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光正工”），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星光正工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1,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星光正工提供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星光正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、星光玉龙机械（湖北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其中对星光正工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、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 号）和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 号）。

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为星光正工向江南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1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星光正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星光正工（江苏）采棉机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
3、公司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降头上 52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和平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采棉机设备的研发、制造；农业机械及园艺机具、机械零部件的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东情况：公司直接持有星光正工 80.93% 股权，吴和平直接持有星光正工 19.07% 的股权，星光正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8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,486	7,592
负债总额	3,406	5,817
净资产	2,081	1,774
财务指标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,845	2,203
利润总额	733	-546

净利润	641	-540
-----	-----	------

注：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债权人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债务人：星光正工（江苏）采棉机有限公司

##### 1、保证方式

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##### 2、被保证债权期限及最高额

被保证的最高额债权本金是指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甲方向债务人提供融资（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）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，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整。

##### 3、保证范围

《最高额借款（信用合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含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鉴定费、拍卖费）等。

##### 4、保证期间

（1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（2）本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（借新还旧类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易、周转融、借新还旧等）和展期的，乙方同意保证期间顺延至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。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而无需甲方另行征得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。

（3）若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，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。

#### 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的担保，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其经营发展，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升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.7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.76%，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.2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7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3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终端客户的担保总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68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